上海沉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上海沉字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上海沉字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及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臻煜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

起注销,特此公告。海自利建筑装潢有限公司注

经股东会发限中口现在明、特出公司上海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统定等。 1310000MAIHN06462,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IHN06462,经上海管理的有限公司的发展,不是一个企业,1310000MAIHN0811。 1310000MAIHN0811。 1310000MAIHN0811。 1310000MAIHN0811。 1310000MAIHN0816。 1310000MAIHN0816。 1310000MAIHN0816。 1310000MAIHN0862, 1310

公然在上海火车站抢走2岁女童

41岁女子昨在沪受审 获刑1年半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在铁路上海站,趁监护人不 备. 公然强行抱走 2 岁女童, 后被 制止。相信不少人对去年发生的这 "惊心动魄"一幕仍记忆犹新。

昨天上午,抱走孩子的41岁 女子谯某某站上了刑事被告人席, 被控拐骗儿童罪。最终被静安区人 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记者在现场注意到, 整个庭宙 过程, 谯某某话语并不多, 也没有 为自己辩护和陈述。至于抱走女童 的目的,谯某某称是为自己收养。

火车站公然抱走2岁女童 鉴定无精神疾病

今年41岁的谯某某是四川籍, 仅小学文化。

2019年12月16日17时38 分, 谯某某在铁路上海站东南出口 旁边的肯德基餐厅门口,趁被害人

年仅2岁的武某某的同行监护人不 备,强行将武某某抱起并欲逃离现 场,后被被害人母亲王某某与祖母 潘某当场制止并扭送至公安机关。

后经司法精神医学鉴定, 谁某 某被评定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有

谯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 行为。至于抱走女童的目的, 谯某 某称是为自己收养。据悉, 当天, 她已购买一张前往无锡的火车票。

系犯罪未遂 被控拐骗儿童罪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认为, 谯 某某拐骗年仅2周岁幼儿,使其脱 离监护人, 其行为触犯了刑法, 应 当以拐骗儿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谯某某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 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系犯 罪未遂,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谯某某认罪认罚, 可以从宽处

理,被告人谯某某如实供述自己的 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 告人有期徒刑一年。

法庭审理中,被告人谯某某对 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不持异议, 谯 某某的辩护律师认为,被告人系犯 罪未遂,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能 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且系 初犯,建议依法从轻处罚。

为何判刑1年半?

为何谯某某最终被认定为拐骗 儿童罪,并被判刑1年半?

对此,承办法官表示,从犯罪 目的而言, 谯某某的行为可能涉及 三个罪名,分别是拐骗儿童罪、拐 卖儿童罪和敲诈勒索罪。

"如果谯某某抱走孩子之后是 以贩卖为目的,那么就构成拐卖儿 音罪。如果谁某某是拘走孩子之 后,对被害人家长进行敲诈勒索, 则构成敲诈勒索罪。"该案承办法 官、静安法院副院长丁德宏告诉记 者,经查明,未发现谯某某有贩卖 儿童可能, 也无敲诈勒索相关证 据。因此,依法认定其为拐骗儿童 罪,而该罪最高刑期是5年。

结合犯罪事实看, 谯某某属于 犯罪未遂,同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 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

静安法院认为,被告人谯某某 拐骗年仅两周岁的幼儿, 使其脱离 监护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 凿、充分。被告人谯某某已经着手 实施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 能得逞, 系犯罪未遂, 且被告人到 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 法可以从轻处罚。

但是, 谯某某在大庭广众之 下,公然企图抱走他人孩子的行 为,严重侵犯了幼童的人身安全, 扰乱了社会秩序, 更有可能危及被 骗儿童身心健康,破坏其原生家庭 "因此,我们认为对被 幸福安定。 告人应当从重处罚。在公诉机关建

议量刑幅度之内, 最终作出1年半的 最后量刑",承办法官表示。

【法官说法】

拐骗儿童不同于拐卖儿童

丁德宏表示, 拐骗儿童罪, 是指 拐骗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其 家庭或者监护人的行为, 一般来讲是 以蒙骗、利诱为手段, 对象多为学龄 前儿童, 也有偷盗婴幼儿的情况, 其 目的通常是自己或者送他人收养。而 拐卖儿童罪,则是指以出卖为目的, 拐骗、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儿童 的行为。拐骗儿童罪的行为人不以出 卖儿童为目的。

本案中,被告人谯某某称抱走2 周岁的幼儿是为了自己收养, 也无证 据表明其有出卖幼儿牟利的目的, 故 其行为构成拐骗儿童罪。由于被告人 谯某某系犯罪未遂, 能如实供述自己 的罪行,依法可从轻处罚,故作出上 述判决

法院适用《九民纪要》看穿"职业放贷人"

改判签订的借款合同及从属担保合同无效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王长鹏

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 法院首次适用《全国法院民商事 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 《九民纪要》),二审改判认定一名 "职业放贷人",即出借人短期内 , 即出借人短期内 向不特定多数人多次出借钱款的 行为方式,不符合自然人之间民 间借贷应有的常态,依法改判其 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及从属担保合 同无效。

出借人: 好心帮忙反 成"套路贷"?

杨君因投资失败急需用钱 在朋友介绍下结识苏泽, 双方于 2017年8月21日签订《房地产借 款抵押合同》,约定杨君向苏泽借 款 2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 月利率 1%及还款方式等内容。同 时,杨君以自己名下一套房产作 为抵押担保。当天, 苏泽分两次 转账将 270 万元转给杨君,此后 杨君陆续按约向苏泽支付利息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本以为是普诵 的借款关系, 苏泽却在 2018 年 8 月将杨君告上法院,要求杨君归 还借款270万元本金,支付7月、

8月54000元利息及逾期利息。 原来杨君在履约过程中扛不 住还债压力,认为苏泽作为自然 人并无从事借贷行为的资质,借

钱前并不认识彼此且未曾考虑还 款能力就把钱给了自己,并要求 自己以房产作抵押,疑似套路贷。 因此, 杨君在 2018年 10月, 两 次向公安部门报案称被套路贷诈 骗,但公安部门尚未就杨君所反 映的问题予以立案调查。

一审法院认为, 杨君虽已报 案, 但公安机关尚未进行立案侦 查, 故无法认定涉案借款与"套 路贷"有关。关于苏泽、杨君之 间的借贷合同关系,一审法院结 合双方签订的《房地产借款抵押 合同》、银行转账同单等为证,依 法予以确认,并由此认定杨君未 按期偿付利息, 归还借款, 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杨君不服, 向一中院提出上诉。

二审:"职业放贷人" 的放贷合同无效

二审中, 法院围绕苏泽是否 为职业放贷人的问题进行了查明 发现苏泽作为出借人的民间借贷 诉讼案件除本案外,另有九件涉 讼案件可查, 其约定的月利率区 间为 1%-2%, 出借借款的时间最 长为一年,且均附有以借款人自 有产权房设定的抵押担保。

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在本案所 涉借款事实发生的前一年,苏泽作 为出借人出借钱款八次,涉及出借 的钱款数额逾三千万元,所涉出借 对象为不特定的多数人。苏泽虽 称出借的钱款均为其自有资金, 但其并未提供完整的银行交易明 细,仅依在案的证据材料无法确 认其出借钱款均为自有资金。

即使出借人苏泽所出借的钱 款为其自有钱款,但其在一年内 向不特定多数人多次出借钱款的 行为方式不符合自然人之间民间 借贷应有的常态, 其以放贷为业 的特征明显。此外,依其提供的 银行交易明细内容也反映出苏泽 有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 放贷的现象存在。综合可查的洗 讼案件中苏泽出借钱款的时间、 金额及资金来源等, 法院对苏泽 系职业放贷人的事实予以确认。 虽然涉案合同签订时并未违反借 款人的本意,但苏泽的行为已触 犯法律法规的效力性强制规定, 结合《九民纪要》第53条和最高 院、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 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 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条 之规定,本案的苏泽系职业放贷 人, 其从事的以借贷为业的合同 应确认为无效,从属于借款合同 而设立的抵押担保合同也一并归 干无效, 杨君基干该无效合同取 得的财产应予以返还,并支付其 自取得洗案钱款之日起至实际清 偿之日止的占用资金使用费,该 费用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的贷 款基准利率、全国银行同业拆借 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酌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无证驾驶还连续肇事逃逸

司机获刑三年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冯曦慧

本报讯 肇事司机无证驾驶发 生追尾, 为躲避处罚他驾车逃逸, 途中再酿交通事故,最后竟弃车而 逃。日前,经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提 起公诉,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 起案件, 张某最终获刑三年。

2019年11月初,张某在某网 络租车平台租下一辆新能源汽车。 没过几天, 张某因交通违法累计计 分达12分,被公安机关暂扣机动车 驾驶证。没了驾驶证,张某依旧我 行我素, 开车上路。当月26日18 时 30 分许, 张某驾车等红灯时, 转 身从后排座位取东西, 脚踩到油门, 追尾前方车辆,对方车主报警。民 警到达现场后,指挥事故车辆停靠 路边。害怕因无证驾驶受处罚,张 某趁机加速逃离事故现场。此时正 值工作日晚高峰, 还下着雨, 行车

视线不佳。张某无视他人生命安全。 不仅逆向行驶,还加速闯红灯,结 果与另一辆正常穿过路口的车辆相 撞。看被撞车辆损坏严重,张某-不做二不休,继续驾车逃逸,最后 干脆将车辆溃弃在路边, 辗转逃往 外省。经鉴定,事故造成涉案三辆 机动车物损共计3万余元。

今年1月18日,张某在外省暂 住处被公安机关抓获,长宁检察院 依法对其批准逮捕。该院经审查认 为,应当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 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5月28日, 长宁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张某犯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判处 有期徒刑三年.

案件办理过程中,长宁检察院 与网络租车平台负责人就用户驾驶 资格审查、用车安全等问题展开探 讨,并针对平台对租赁人驾驶资格 审核工作存在的漏洞, 向平台制发 检察建议。

微信群里重提 50 多年前"旧事"

老同学被诉侵犯名誉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老同学通过微信再次 联系,本是高兴的事,然而朱先生 却因林先生在微信群中提及的"旧 事"而被污名,两个老同学再次相 见却是在法庭之上。日前,浦东新 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朱先生和林先生是初中同学, 网络普及后,老同学都加了微信群。 2019年5月林先生将朱先生拉入23 人的初中"同学圈"微信群。然而, 两人还因此结下了梁子。朱先生说, 林先生在群聊中多次发布不实信息, 污蔑他在工作期间钻入女厕所玩, 偷盗学校财产并被工宣队员抽耳光, 私藏剧毒品要加害他人等。这些话 让他的名誉受到极大伤害。朱先生 多次要求林先生停止名誉侵害, 林 先生置之不理。他一气之下退出了 同学群,一纸诉状将林先生告上法 院,要求林先生赔礼道歉。

对于朱先生的指责, 林先生表

示, 自己提及"旧事"是事出有因, 是朱先生在群里乱讲, 用外语骂他 在先,在群里说朱先生钻女厕是朱 先生先骂了自己和父亲。且这些 "旧事"都有同学可作证,当时朱先 生在学校偷东西,学校在公告栏公 示说明,要求赔钱,写检讨。至于 藏剧毒品,是朱先生向群里的同学 要的, 朱先生也承认该物品可能引 起爆炸、火灾。林先生还申请同学 王先生为此出庭作证。

法院审理后认为, 朱先生称林 先生申请出庭的证人也在"同学圈" 微信群中骂过他,该证人与朱先生有 矛盾,不能仅凭该证人的证言即认定 朱先生曾因偷窃被学校公告,目不论 该情况是否属实,林先生亦不应在微 信群中宣扬。林先生在微信群所宣扬 的关于朱先生的其他系争情况,亦 并无相应的事实依据。因此, 法院 认定林先生的行为,确实损害了朱 先生的名誉权。最终法院判决林先 生向朱先生书面赔礼道歉。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驾校教练醉酒被查 丢了"饭碗"还被刑拘

□见习记者 翟梦丽

本报讯 驾校教练本应是遵 守交通法的典范,可是近日,在 金山区却有一名教练心存侥幸, 在酒后居然开车上路, 结果被执 勤民警查了个正着。

5月26日20时45分许,金 山公安分局枫泾派出所民警在辖 区白牛路某小区门口开展酒驾整 治,不远处驶来一辆白色教练车, 在对该车驾驶员进行例行检查时, 民警发现车内散发着一股酒味, 遂对驾驶员进行酒精测试,结果 显示其血液酒精含量为 133mg/100ml, 属于醉洒驾驶。 经审查,驾驶员胡某自称是

某驾校的教练, 当天晚上在家里 吃饭时喝了2瓶啤酒,结果到8 点多的时候想起自己买的蔬菜还 放在车里, 而车子就停放在旁边 小区马路对面不远处。走到停车 处后,就想着明天出门方便点, 自己小区里还有几个停车位,便 抱着侥幸的心理将车子开回到小 区,没想到就在小区门口被民警 目前,胡某因涉嫌危险驾驶

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并吊销 了驾驶证, 胡某赖以谋生的教练 生涯也因此终结,可谓是得不偿